

# 東吳大學圖書館閱覽室規則

91年12月16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2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4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月5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閱覽室不對校外人士開放，凡本校教師職員、在學學生及持閱覽證之校友均可憑本校證件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在閱覽室閱讀。
- 第二條 閱覽室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 第三條 閱覽室應保持安靜及整潔，不得有談話、朗誦、飲食、吸煙、亂丟垃圾或搬動桌椅等情事；行動電話及其他會影響閱覽室內寧靜之電子器材，入閱覽室內後不得發出聲響，以維護室內環境之寧靜。另於閱覽室周邊走廊時亦請保持安靜。
- 第四條 中正圖書館第一閱覽室設置「24小時閱讀區」，其管理要點得由圖書館館務會議決議增刪修改之。
- 第五條 城區分館設置「寧靜閱讀區」，進入該區應將手提電腦、行動電話、計算機及其他造成聲音干擾之物品關閉或設定為靜音。本館將不定期巡查，若發現違反規則或拒不合作者，經口頭提醒，並經雙方確定，其違規次數被登記達二次以上者，自違規日起，半年內中止其借閱圖書之權利，情節嚴重者交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
- 第六條 使用閱覽座位者，以一人一位為限，並應妥善自行保管個人物品，離開閱覽室，應將私人書籍等物品攜出，嚴禁以書物或證件等預佔座位，對於佔據座位之個人物品，本館得暫時移置指定地點，且本館不負保管責任。  
被移置之個人物品，經館方通知或於公告期限內未取回者，本館得視為遺失物處理。
- 第七條 閱覽室內物品，不得任意攜出或破壞污損。
- 第八條 禁止私自接用移動電子裝置以外之任何電器用品，以維護公共用電安全，違反情節嚴重者交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處理。
- 第九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